

##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保障公司的战略目标顺利实施，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地区薪资水平，拟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发放标准

#####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年（含税）。

#####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指由董事会批准任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 四、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其他规定

1.上述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及津贴均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由公司结合月度及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考核确定，其中部分按月随基本薪酬一并发放，其余部分按年度考核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六、备查文件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